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5)

GLAMOUR HOUSE LIMITED  
(於開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根據收購及合併條款第 3.7 條之公告： 延遲根據規則收購及合併條款第 3.5 之 聯合公告

本公告乃 Glamour House 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

茲提述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有關修訂的考慮中管理層收購公告。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權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創業板(「創業板」)買賣，以待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條例發出股價敏感之有關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此處使用的詞彙應具有和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所載及界定的有相同涵義。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公告後，Glamour House 通知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 Glamour House(作為買方)和新擬賣方就 Glamour House 收購他們在 AD 有關股份(合併持股量約為 AD 的已發行股份的 37.59%)簽訂一有條件協議，使得 Glamour House 在該有條件協議完成後持有 AD 已發行股份約 67.18%，並將觸動根據收購守則對公司的所有股份作出一強制性全面收購。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已由今天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暫停，亦因執行該有條件協議之原因。

公司與 Glamour House 以此聯合公告通知公司的股東有關公司的現況。本公司的股份交易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 3.5 條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發佈。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有條件協議尚未完成。公司及 Glamour House 現正編制公佈而 Glamour House 則在物識及委任代理，以代表其對公司的股份作出可能性收購建議，並安排一合適第三方對其必須之財務資源充足性作出確認，公司之董事及 Glamour House 的董事均認為需要更多時間方能完成此等工作。聯合公告將盡快公佈。

##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直至聯合公告的發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發佈聯合公告為止。

承單一董事之命  
Glamour House Limited  
謝暄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Andrew James Chandler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及邱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和 Andrew James Chandler；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馮科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http://www.airnet.com.hk) 內。